

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设A类、B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A类和B类为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认购方式发售；E类为场内基金份额，通过场内认购方式发售。其中，场内认购方式为网上现金认购。

5、客户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场外认购方式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各场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方式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内销售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8日。场外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8日；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8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 8、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9、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 10、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方式，场外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0.01 元，首次认购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追加认购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如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场外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场内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14、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6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或 021-36034888 和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咨询电话垂询购买事宜。
- 17、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销售机构，本公司

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销售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即场内销售机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投资者只能进行 E 类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管理风险，因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操作风险，因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引起的技术风险、因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产生的法律风险等其他风险。另外，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于选择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而言，其投资收益为买卖价差收益，交易费用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4)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类简称：德邦现金宝A 基金代码：003506

B类简称：德邦现金宝B 基金代码：003507

E类简称：德邦货币 认购代码：511763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760

(二) 基金类别

货币市场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履行适当手续后，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募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设 A 类、B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A 类和 B 类为场外基金份额，E 类为场内基金份额。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E 类基金份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平台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王伟

公司总机：021-26010999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60

客服热线：400-821-7788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和其他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

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阅相关公告。

(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刘熠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032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21-58991896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中国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q.com.cn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黄莹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910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服电话：95358

联系人：吴军

电话：0755-23838751

传真：0755-25838701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张涵

联系电话：010-63081493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联系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代为履行）：周易

客服电话：95597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10)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1 科技创业大厦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 117 号文化宫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章国政

客服电话：400-653-5377

联系人：王妍

电话：0535-6692337

传真：0535-6692275

网址：www.zzfco.com

11)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23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117

传真：021-20315137

网址：www.zts.com.cn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陶涛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5450998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9115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oah-fund.com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服电话：400-033-7933

联系人：徐鹏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网址：www.leadbank.com.cn

1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楼 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客服电话：400-808-1016

联系人：毛林

电话：18916295537

传真：021-80133413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6)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服电话：400-001-8811

联系人：李皓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网址：www.zcvc.com.cn

17)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1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苗明

电话：021-20691923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18 楼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1-20835785
传真号码：021-20835879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licaike.com

2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四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服电话：400-166-1188
联系人：文雯
联系电话：010-83363101
网址：<http://8.jrj.com.cn/>

2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陆敏
联系电话：021-20613999
网址：www.ehowbuy.com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3)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丹棱 SOHO 大厦 10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893-6885

联系人：陈剑炜

电话：010-57418813

网址：www.qianjing.com

2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何雪

电话：021-20662010

网址：www.lufunds.com

25)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0-178-000

联系人：王哲宇

电话：021-63333319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26)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网址：www.zlfund.cn

27)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服电话：400-6411-999

联系人：鞠言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8)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联系人：马力佳

电话：0755-83999907

传真：0755-83999926

网址：www.jinqianwo.cn

29)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

法定代表人：申健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联系人：施燕华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88

网址：www.gw.com.cn

3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李孟军

电话：020-89629012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3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8-980-618

联系人：张晔

电话：010-58845312

传真：010-58845306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3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18205712248

网址：www.fund123.cn

3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18001102931

网址：www.fundzone.cn

3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网址：www.snjijin.com

35)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068-1176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18513699505

网址：www.jimufund.com

36)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客服电话：400-068-0058

联系人：孙成岩

电话：0571-88337717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37)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http://www.bzfunds.com/>

38) 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65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鲁班路166号3楼

法定代表人：刘磊

客服电话：400-628-1176

联系人：刘蕾

电话：15618301166

传真：021-6302-7025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3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
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
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联系人：吴翠

电话：010-62675369

传真：8610-62675979

网址：www.xincai.com

40)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021-68882280

传真：021-50710161

41)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 号楼 36 层 3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2 层 B 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客服电话：400-100-3391

联系人：黄翠茹

电话：010-56176115

传真：010-56176118

网址：www.dianyingfund.com

42)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客服电话：400-684-0500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www.ifastps.com.cn

43)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服电话：95118

联系人：赵德赛

电话：18600280556

传真：010-89188000

网址：fund.jd.com

2、场内销售机构

(1) 发售主协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网上现金认购的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包括：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

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调整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十二)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场外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

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和发售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认购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各场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场内认购 E 类基金份额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方式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内销售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情况”中的“（十一）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00 份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2、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 1,000 份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 × 1,000 = 1,000 元

即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方式申请认购 1,000 份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为 1,000.00 元。

（五）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1、场外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场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六）认购限额

1、本基金场外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0.01 元，首次认购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追加认购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如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2、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 A 类和 B 类份额时，需具有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二）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2、尚无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

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开户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咨询有关规定。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四、场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i. 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时间：募集期间每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 A.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台胞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C. 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 D. 需要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应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 E.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F.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 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 A.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B.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C.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D. 《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 E.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未满 18 周岁的个人投资者还需提供经监护人签字确认的《法定代理人确认函》。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 认购资金的缴付：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在指

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专户。

A.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70166900

B.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吴淞路支行

账号：1001197819200053442

C.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大连路支行

账号：121910244310802

D.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01511980050031801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达指定直销专户的；

E.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对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时间：募集期间每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A. 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 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还应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印章）；
- C.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D.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E. 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F. 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
- G. 需要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应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 H. 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 A.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B.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C. 《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 D.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 认购资金的缴付：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以电汇、支票主动付款或贷记凭证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专户。

- A.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70166900
- B.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吴淞路支行
账号：1001197819200053442
- C.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大连路支行
账号：121910244310802
- D. 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1001511980050031801

(3) 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达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 E.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对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认购, 基金管理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 投资者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

ii. 网上直销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开户及认购时间: 募集期间 24 小时接受开户、认购申请。工作日 17: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时, 需验证身份信息, 阅读风险提示函, 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新用户第一次登录时, 系统将要求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

(2) 认购流程:

- A.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当日, 即可使用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办理认购业务;
- B.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的流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所公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注意事项

(1)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被实时扣除, 则该笔提交的申请失败。请确保银行账户有足额资金后重新发起认购申请。

(2) 基金募集期结束,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 但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C.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对登记机构确认的无效认购，基金管理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二) 非直销场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场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场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网上现金认购

(一) 认购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 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 认购手续

投资人直接通过场内销售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场外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

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各自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支。

九、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27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刘利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柒拾陆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 号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三）发售机构

发售机构名单详见“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情况”中的“（十一）销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1、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联系人：吴培金

2、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蔺育化

业务联系人：蔺育化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